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371號

原告 吳柏君

訴訟代理人 亞昕交通有限公司（法定代理人 簡士青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征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陸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